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81號

原　　告　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信

被　　告　江昆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16日未經車主同意擅自駕駛車號000-0000號休旅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5 段處，違規超速、闖紅燈並造成自撞等重大事故，致上開車輛嚴重毀損，嗣經兩造達成協議，並簽立和解書，然被告並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（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且兩造未於和解書合意定管轄法院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麕憶